

北京市司法局

北京市司法局关于批准成立 北京玺迅律师事务所（普通合伙）的决定

京司审〔2025〕5802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和《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的规定，经研究，决定：

一、批准成立“北京玺迅律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住址：北京市海淀区永丰路9号院3号楼A座
2层中段469号

负责人：周亚玲

二、批准《北京玺迅律师事务所（普通合伙）章程》

三、颁发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正本、副本，正本必须悬挂于办公场所。

四、律师事务所名称、章程重大事项发生变更时，应到律师事务所住所地区司法局办理变更手续。

五、自批准设立之日起六个月内未开业或者无正当理由停止业务活动满一年的，应当终止，依法予以注销。



2025年05月07日